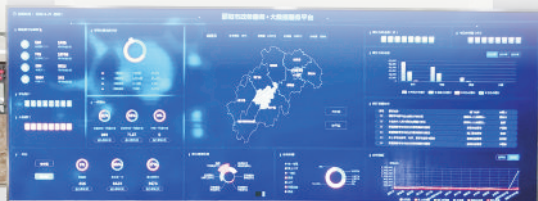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2560776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排污许可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辐射安全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后，采用新的手段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或减少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决定书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申请书（原件1份）

排污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2.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3.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4.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5.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6.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7.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排污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政府备案文件（原件1份）；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试生产申请排

污许可证的,提交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的自查报告）（原件1份）；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文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总量指标应提供材料（原件1份）；⑤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1份）；⑥符合监测频次规定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原件3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四）人员规定：1、申请企业具有至少3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各1名；2、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原件1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单位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人预审；会签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核；打印许可证正副本。

结果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7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6份）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2份）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的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2份）

辐射安全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七条。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1份）；②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1份）；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已有或拟有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原件1份）；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原件1份）；⑥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原件1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技术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2、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环评许可批文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期限说明：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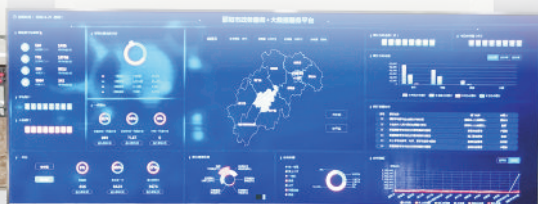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环保许可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原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原件2份）；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表（原件1份）；排污权交易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2560776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2、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环评许可批文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环保许可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②县级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件1份）；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2份）；④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表（原件1份）；⑤排污权交易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实施机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2、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环评许可批文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环保许可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县级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2份）；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表（原件1份）；排污权交易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存在客观原因需延长贮存期限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表（原件3份）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
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办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且属本机关管辖权限范围。2、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水功能区使用要求。3、排放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不导致排污水域水质影响使用功能，不导致水质劣化。4、建设项目所使用生产工艺、污废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5、排污口设置不影响河道、水库使用功能。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2）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4）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5）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7）其他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7、入河湖排污口的规模、设置地点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办理许可。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原件3份）；②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原件10份）；③发改委立项批复或发改委投资备案批准（复印件1份）；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1份）；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办理流程：

受理；资料审查；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原件2份）

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2年9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该《条例》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环保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办理流程：

下达通知；自查自报；信息录入；定期通报；初评等级；信息反馈；结果公示；复核审定；统一公布。

结果名称：

关于发布邵阳市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资料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709号）第二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规范填写完整已获上级部门批准的放射源转让
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放射性药品及其
原料转让审批表1份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第二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企业提交申请备案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备案

法定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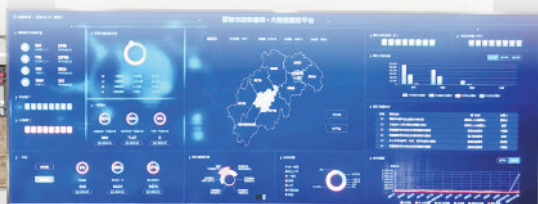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①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备案的报告（原件3份）；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原件3份）；③项目建
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份）；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2560776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
-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其他行政权力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应急预案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到位。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备案意见

法定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应急预案文本（修改后的报批稿）（原件3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 57号) 第五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办理流程：

网上审查；通知单位现场填写转移联单；通知单位转移前进行报告。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原件1份）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 2016—2020 年）》的通知（环宣教〔 2016 〕 38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环境教育基地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 ①邵阳市环境教育基地验收申请表（原件1份）；
- ②环境教育基地创建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交易双方符合交易条件 2、材料完备 3、程序完备

办理流程：

交易审核；签订合同（只针对政府指标出让）；交易的核定；办结。

结果名称：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法定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原件5份）；②《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原件1份）；③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1份）。